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騰訊聯繫人提供僱員保險  
及  
(2) 修訂向騰訊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2021年度上限及設定2022年度上限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訂立騰訊聯繫人保險協議，包括：

- (i) 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騰訊科技的僱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提供綜合保險服務；及
- (ii) 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重慶瑞德銘的僱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提供綜合保險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本公司10.21%投票權的行使權，故騰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科技及重慶瑞德銘各自被視為騰訊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騰訊聯繫人保險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騰訊聯繫人保險協議項下的交易須與本公司與騰訊聯繫人根據新微眾銀行保險協議及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訂立騰訊聯繫人保險協議，預期騰訊聯繫人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獲提供保險產品應付本公司的保費將超過 2020 年 8 月公告披露的 2021 年度上限，因而須修訂 2021 年度上限。因此，2021 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 25,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30,000,000 元（「**新 2021 年度上限**」）。2022 年度上限預期將為人民幣 16,000,000 元。

由於就新 2021 年度上限及 2022 年度上限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訂立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及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騰訊聯繫人保險協議，包括：

- (i) 與騰訊科技訂立的僱員保險協議（「**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及
- (ii) 與重慶瑞德銘訂立的僱員保險協議（「**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

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為重續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內「與騰訊聯繫人訂立的過往保險協議－與騰訊科技訂立的過往僱員保險協議」一節。

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及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 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1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騰訊科技。

存續期：

合同自簽約日生效，至2022年5月31日終止。

付款條款：

保費款項包括一次性初步保費款項。於保單年度結束後，保費將獲調整並相應結清。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騰訊科技將為騰訊科技的僱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統稱「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受保人士」)購買及本公司將提供醫療、疾病及意外險保單。

本公司將收取的保費將根據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受保人士數目及所提供相應保險產品的保費費率釐定，有關保費須根據一次性初步保費款項支付，剩餘保費於保單年度結束時經調整後結清。本公司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當。對於保費定價，本公司已考慮產品本身的風險組合、產品開支比率及市場競爭價格。該等保單項下的總保費亦基於保障期限及該期間所保障僱員人數，並按照受保公司僱員的在職期間進行調整。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查及核實後釐定。委員會成員會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

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運營管理中心)批准。該等產品保費率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 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1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重慶瑞德銘。

存續期：

合同自簽約日生效，至2022年5月31日終止。

付款條款：

保費款項包括一次性初步保費款項。於保單年度結束後，保費將獲調整並相應結清。

標的事項：

根據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重慶瑞德銘將為重慶瑞德銘的僱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統稱「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受保人士」)購買及本公司將提供醫療、疾病及意外險保單。

本公司將收取的保費將根據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受保人士數目及所提供相應保險產品的保費費率釐定，有關保費須根據一次性初步保費款項支付，剩餘保費於保單年度結束時經調整後結清。本公司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

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當。對於保費定價，本公司已考慮產品本身的風險組合、產品開支比率及市場競爭價格。該等保單項下的總保費亦基於保障期限及該期間所保障僱員人數，並按照受保公司僱員的在職期間進行調整。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查及核實後釐定。委員會成員會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運營管理中心)批准。該等產品保費率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 **與騰訊聯繫人訂立的過往保險協議**

### *與騰訊科技訂立的過往僱員保險協議*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與騰訊科技訂立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騰訊科技的僱員提供綜合保險服務，為期一年。有關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0年6月公告。

### *與微眾銀行訂立的過往保險協議*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與微眾銀行訂立新微眾銀行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微眾銀行的僱員提供疾病、死亡及傷殘保險服務，為期一年。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的詳情載於2020年8月公告。

## **過往數字**

過往數字已根據騰訊聯繫人就本公司所提供保險產品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保費合併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聯繫人就本公司所提供保險產品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220,000元、人民幣12,790,000元及人民幣16,950,000元。

## 合併計算年度上限、修訂 2021 年度上限及設定 2022 年度上限

由於僱員保險協議具有類似性質且均由本公司與騰訊聯繫人訂立，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因此，各僱員保險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且該合計金額將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

由於訂立騰訊聯繫人保險協議，預期騰訊聯繫人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獲提供保險產品應付本公司的保費將超過 2020 年 8 月公告披露的 2021 年度上限，因而須修訂 2021 年度上限。因此，經考慮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所規定本公司與騰訊聯繫人於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所訂立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2021 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 25,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30,000,000 元。

新 2021 年度上限主要參考 (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及新微眾銀行保險協議已支付予本公司的總保費；及 (i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i) 騰訊科技根據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及 (ii) 重慶瑞德銘根據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預期將支付予本公司的保費後釐定。

就計算 2022 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將考慮騰訊科技根據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以及重慶瑞德銘根據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應付本公司的保費。因此，2022 年度上限預期將為人民幣 16,000,000 元。

### 與騰訊聯繫人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四家公司之一，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多家客戶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其中包括為僱員購買保險計劃的公司客戶。本公司可自向騰訊及其聯繫人等擁有大量僱員的大型公司提供該等保險產品而受益。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各種不同的保險產品。具體而言，騰訊的聯繫人為其僱員向我們購買意外傷害險及疾病、死亡及傷殘險。該等保險產品協議由我們與該等實體按公平基準訂立。訂立騰訊聯繫人保險協議乃騰訊科技及重慶瑞德銘對本公司一系列保險產品的肯定，表明雙方對委聘本公司提供僱員保險產品的決心和信心。本公司估計向騰訊及其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的金額將持續增加，因此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騰訊聯繫人保險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系統。

騰訊科技為一家於2000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騰訊的聯繫人。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開發電腦軟件及硬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電子產品設計服務。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基於在中國進行的互聯網搜索，騰訊科技為中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霸集團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重慶瑞德銘為一家於2016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聯繫人。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開發電腦軟件及硬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及市場推廣規劃。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基於在中國進行的互聯網搜索，重慶瑞德銘為重慶騰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騰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騰訊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本公司10.21%投票權的行使權，故騰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騰訊科技及重慶瑞德銘各自為騰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及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騰訊聯繫人保險協議項下的交易須與本公司與騰訊聯繫人根據新微眾銀行保險協議及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就新2021年度上限及2022年度上限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騰訊聯繫人保險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湛煒標先生(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由騰訊計算機系統委任)已就有關新保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1年度上限」	指	誠如2020年8月公告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騰訊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元
「2022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騰訊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0年8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微眾銀行保險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瑞德銘」	指	重慶市瑞德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保險協議」	指	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新微眾銀行保險協議及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
「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科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僱員保險協議，有關詳情載於2020年6月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2020年6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微眾銀行保險協議」	指	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及新微眾銀行高級管理層保險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2020年8月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騰訊聯繫人保險協議」	指	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及重慶瑞德銘僱員保險協議
「騰訊計算機系統」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科技」	指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眾銀行」	指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歐晉羿先生及姜興先生<sup>##</sup>，三名非執行董事韓啟毅先生、史良洵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先生、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sup>##</sup> 姜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